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9號

原 告 台一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黃坤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889元，並提出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98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兩造共有座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之同段298建號即門牌號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應變價分割，並由各共有人依共有比例取得分配。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不動產價值，依本院職權查調同區域鄰近相似房地之實價登錄資料，其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65元，按上開價格估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,210,575元【計算式：
 $(\text{土地面積}135.77\text{平方公尺} + \text{建物面積}109.53\text{平方公尺}) \times 17,165\text{元/平方公尺} = 4,210,575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5,288元（4,210,575元
 \times 原告應有部分1/2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
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起訴。

二、另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在民事起訴狀被告欄處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並提出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98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丁文宏